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4343372_113310705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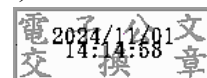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報考族語認證考生及相關教職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原語會）113年10月29日原語認字第1130003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語會辦理「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，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，請務必轉知校內報考族語認證考生及相關教職人員，並鼓勵其踴躍申請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轉知東新國小）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131101



MTAA1133012053